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再字第469號

01
02
03 聲請人 即
04 再審聲請人
05 之 代理人 鄭皓文律師
06 再審聲請人
07 即受判決人 陳昱瑋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上列聲請人即再審聲請人之代理人因聲請再審案件（本院113年
14 度聲再字第469號），聲請付與卷證影本，本院裁定如下：

15 主 文

16 聲請人於繳納相關費用後，准予付與本院111年度上訴字第2880
17 號案件如附表所示卷證影本（電子卷證），且就所取得之卷證影
18 本內容不得散布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並禁止再行轉拷利用。

19 理 由

20 一、聲請意旨略以：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陳昱瑋因違反毒品危
21 害防制條例案件，對於本院111年度上訴字第2880號確定判
22 決，聲請再審（按即本院113年度聲再字第469號）。因受判
23 決人對於案發事實及卷證有所遺忘，聲請人即代理人為研議
24 再審證據及理由，聲請閱覽、複製偵查、一審、二審電子卷
25 證等語。

26 二、按刑事訴訟法第33條規定，辯護人於審判中得檢閱卷宗及證
27 物並得抄錄、重製或攝影。被告於審判中得預納費用請求付
28 與卷宗及證物之影本。但卷宗及證物之內容與被告被訴事實
29 無關或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或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隱私
30 或業務秘密者，法院得限制之。被告於審判中經法院許可
31 者，得在確保卷宗及證物安全之前提下檢閱之。但有前項但

01 書情形，或非屬其有效行使防禦權之必要者，法院得限制
02 之。對於前2項之但書所為限制，得提起抗告。持有第1項及
03 第2項卷宗及證物內容之人，不得就該內容為非正當目的之
04 使用。而此規定於聲請再審之情形，準用之，同法第429條
05 之1第3項亦定有明文。另刑事訴訟閱卷規則第3條第1項、第
06 2項後段、第14條第1項復分別規定，律師得以書面、電話、
07 傳真或其他電子傳送方式，聲請檢閱卷證或抄錄、重製或攝
08 影。所稱重製，指影印、轉拷或電子掃描。律師閱卷，除閱
09 覽外，得自行或繳納費用請求法院抄錄、重製或攝影卷證，
10 並得聲請交付電子卷證或轉拷卷附偵查中訊問或詢問之錄
11 音、錄影。

12 三、經查：聲請人以研議聲請再審為由，聲請閱覽、複製本院上
13 開確定判決之偵查、一審、二審電子卷宗，已敘明其維護受
14 判決人法律上利益之正當理由，核其聲請並無依法令規定得
15 不予准許或限制閱覽、抄錄或攝影之例外情形，應認為有理
16 由。爰准予閱覽及同意於繳納費用後轉拷交付附表所示卷證
17 影本，又聲請人及受判決人就所取得之卷宗資料、電子卷證
18 及光碟內容，不得散布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並禁止再行轉
19 拷或為訴訟外之利用，併此敘明。

2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22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廖建瑜

23 法官 林孟皇

24 法官 林呈樵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不得抗告。

27 書記官 謝雪紅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29 附表：

30

編號	聲請付與範圍	對應卷號
----	--------	------

(續上頁)

01

1.	偵查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38953號、110年度偵字第24532號、110年度偵字第1609號卷一、二
2.	一審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655號
3.	二審	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上訴字第2880號卷一、二